

2.2 校企研发平台等项目申报

适用表格：《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责任保证及审批单》

业务说明表：

业务事项名称	校企研发平台协议审批		
业务分类（项目、经费、合作、平台等）	项目合作	服务对象	全体教师
受理部门	科研办	涉及部门	科研院科技合作办；法律事务室；科研院
关键词	校企合作		
建议办理方式（填是或否，可多选）	线上申请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线下服务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	
办理流程 1、项目负责人申请 2、经院系、直属单位审核后 3、提请法律事务室 4、科研院审批	材料清单 1、《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责任保证及审批单》 2、协议书正本		
科研院责任人	吴掬清	审批时限	3个工作日内
部门窗口	新行政B楼609	联系方式	34206889